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承包人：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2026年应急及零星维修项目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2026年应急及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内容：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所辖直管河道及闸站管理范围内各类设施维修维护及应急零星维修。

一、本合同的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三、合同价款和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伍佰柒拾柒万（人民币） ￥：577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部分为总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四、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

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五、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5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9 响应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及承诺招标文件规定条件和要求的文件。

1.10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11 工程维修：指对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的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正常维修工程的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12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13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14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工作的历时。

1.15 书面形式： 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 传真和电子邮件。

1.16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 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通用合同条款。

2．5 专用合同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工艺， 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

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二、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期内的总体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5．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5．3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现场，完成维修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 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 维修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 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工作计划、 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资料和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三、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维修项目实施计划，承包人在项目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项目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不得自行变更和调整实施计划，如确需变更和调整，应报发包人审核。

第 10 条 开工实施

在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告，经发包人批复后方能开工实施。

第 11 条 延误开工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2 条 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当维修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3．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3．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3．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3．5 不可抗力：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 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4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提前

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 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 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4．1 提前的时间。

14．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4．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质量应达到《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技术管理规程及其它相关验收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

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费用。双方对维修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签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8 条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8.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8.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9 条 季度维修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阶段维修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维修款，若阶段维修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阶段维修付款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阶段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 20 条　维修款支付

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维修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维修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维修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六、变更

第 21 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 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

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费用时， 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 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 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完工验收

第 23 条 验收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维修工作验收。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工作后，承包人应在完工 1 个月内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

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的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 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
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 违约

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工作，直

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 索赔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九、其他

第 27 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8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

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第 30 条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30．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30．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0．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0．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31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 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 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 两者应对照阅读。 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 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1．2 承包人： 扬州市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发包人代表：李思洲

1．4 承包人代表： 刘强

1．5 承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 2 条 合同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按照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合同中，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和适用法律。如果双方商定合同使用语言文为汉语即：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是汉语。

二、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4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计划的时间： 提交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10 天内 。

第 5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工作进度

第 6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罚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罚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计划节点工期 5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当延期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罚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第 7 条 供应商必须为全体项目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三、 质量与检验

第 8 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质量应达到《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技术管理规程及其它相关验收标准。

材料及设备进场验收。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质量保

证书、进口材料商检证，二次加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如玻璃、钢材镀锌），钢筋、水泥等必须经复验合格。现场管理人员核实材料清单，对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填写材料进场质量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

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项目完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材料，共同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承包人负责人参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承包人承担违约负责。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 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质量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计量后，承包人负责人在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卡上签字后，实施单位方可入下一工序施工。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复核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资料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计量时应以批准的项目内容，按单元工程作为最小的计量单位进行申报，未纳入工程质量评定的项目除外。

第 9 条 合同价格及调整：

9.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部分为总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工程量清单中实行固定总价承包的项目所提供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9.2 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总价承包的项目，均为单价承包项目。

9.3 工程量均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以现行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版）》及配套的最新编制规定、费用定额，按照发包人的最高限价、承包人的中标基础价格、取费费率等作为协商依据，最终以承包人编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综合单价结算。

9.4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按措施项目的工作内容、单位、单价、数量、合价填写，填写的合价应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合价相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措施项目均应填报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并将作为支付的依据。

第 10 条 维修款支付：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至 7 月 30 日作为第一阶段付款，付至已验收工程量跟踪审计价的 85%；26 年底之前作为第二阶段付款，完工验收后付至跟踪审计价的 85%；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第 11 条 完工验收：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1. 其他

12.1.1 缺陷责任期：合同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不含河道疏浚，其他工程从其行业约定）。

12.1.2 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12.1.3 未尽事宜参照《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应急及零星维修项目管理流程（试行）》等执行。

第 13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__/__。